

#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

## 出具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广东骏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广东骏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之签章页)

